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25 年 第 36 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有关要求,现公布《商务部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2025年7月17日

商务部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	行政检查标准	行政检查依据
1	对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报告情况的检查	<p>1. 商务领域经营者是否在其经营场所或网站的醒目位置张贴、摆放或设置国家禁限使用规定的标语或者链接标识。（《商务领域经营者使用、报告一次性塑料制品管理办法》第八条）</p> <p>2. 商品零售场所开办单位、电子商务平台（含外卖平台）企业的入驻经营者是否按规定作出自律承诺。（《商务领域经营者使用、报告一次性塑料制品管理办法》第十二条）</p> <p>3. 商品零售场所开办单位、电子商务平台（含外卖平台）企业、外卖企业是否每半年报告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情况，报告是否真实、完整，上半年报告是否于当年7月31日前完成，下半年报告是否于次年的1月31日前完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九条、《商务领域经营者使用、报告一次性塑料制品管理办法》第十六条）</p> <p>4. 商品零售场所经营者在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过程中的经营行为是否符合规定。（《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第四条）</p> <p>5. 商品零售场所开办单位是否报告其自营、联营及其场所内经营者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情况、塑料废弃物回收情况和场所内经营者作出自律承诺的情况。（《商务领域经营者使用、报告一次性塑料制品管理办法》第十七条）</p> <p>6. 电子商务平台企业是否报告其自营业务产生的快递塑料包装（含塑料包装袋、塑料胶带、一次性塑料编织袋等）的使用情况、塑料废弃物回收情况和平台内经营者作出自律承诺的情况；是否按照报告期开展总体评估。（《商务领域经营者使用、报告一次性塑料制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p> <p>7. 外卖企业是否报告塑料购物袋、一次性塑料餐具、一次性可降解塑料吸管使用情况和塑料废弃物回收情况；是否按照报告期开展总体评估。（《商务领域经营者使用、报告一次性塑料制品管理办法》第十九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p>《商务领域经营者使用、报告一次性塑料制品管理办法》</p> <p>《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p>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	行政检查标准	行政检查依据
2	对中央储备商品有关事项的检查	<p>一、中央储备肉</p> <p>1. 操作单位和承储单位是否按时落实储备肉入储计划。（《中央储备肉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p> <p>2. 承储单位有无擅自动用储备肉、虚报储备肉数量、自行变更储备冻肉堆码库、垛位和活畜饲养专栏；进入撤销、解散或者破产程序是否书面告知操作单位，操作单位是否及时报告。（《中央储备肉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p> <p>3. 操作单位和承储单位是否建立健全内部各项管理制度；操作单位发现问题是否提出处理意见并及时报告相关部门。（《中央储备肉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p> <p>4. 承储单位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储备肉轮换；是否按规定及时、同品种、保质、等量轮入。（《中央储备肉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p> <p>5. 操作单位是否对承储单位的轮换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是否及时落实储备肉动用计划并将执行情况报告、抄送有关部门。（《中央储备肉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九条）</p> <p>6. 质检单位是否按规定在储备活畜出栏前、储备冻肉入库时进行公证检验；是否向承储单位出具检验报告书、报告检验结果。（《中央储备肉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p> <p>二、中央储备边销茶</p> <p>1. 定点生产企业是否根据国家下达的边销茶储备计划在每年生产旺季组织收购、储存边销茶原料。代储单位是否从定点生产企业购进经国家法定质量监督机构公证检验的合格边销茶成品。（《边销茶国家储备管理办法》第六条）</p> <p>2. 代储单位是否按规定做好边销茶国家储备的保管工作，确保调控市场需要。（《边销茶国家储备管理办法》第七条）</p>	《中央储备肉管理办法》《边销茶国家储备管理办法》
3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规定事项的检查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状况等是否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第三十三条）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	行政检查标准	行政检查依据
4	对《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事项的检查	家庭服务机构是否按照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要求及时准确地提供经营档案信息。（第十一条）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
5	对《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规定事项的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场经营者是否按照规定开展交易活动；是否侵占或挪用交易者的资金。（第十条、第十四条） 2. 市场经营者是否公开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制定、修改和变更是否在合理时间内提前公示。（第十二条） 3. 市场经营者是否建立完善商品信息发布制度，公布的信息是否真实、准确；采用现代信息化技术开展交易活动的市场经营者是否实时记录相关信息并保证完整和安全、是否保存五年以上。（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4. 市场经营者是否篡改、销毁相关信息和资料。（第十九条）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
6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餐饮业促进和经营管理办法》规定事项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是否在经营过程中严重浪费食品。（《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七条、第十七条，《餐饮业促进和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餐饮业促进和经营管理办法》
7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规定事项的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额持有者是否按规定交还其未使用完的年度配额。（《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2. 国营贸易企业和指定经营企业是否根据正常的商业条件从事经营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3. 对外贸易经营者是否向有关部门提交有关的文件及资料。（《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	行政检查标准	行政检查依据
8	对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参照《商务部市场监管执法事项“双随机、一公开”事项清单（第三版）》的检查标准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9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规定事项的检查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是否于每年3月底前，向其所在地的地方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报送上一年度的经营情况资料。（第二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
10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规定事项的检查	1. 出口经营者是否依法依规申请两用物项出口许可。（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2. 申请通用许可的出口经营者是否已建立两用物项出口管制内部合规制度且运行良好。（第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	行政检查标准	行政检查依据
11	对《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规定事项的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是否及时报送投资信息，是否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原则，是否存在进行虚假或误导性报告的行为，是否有重大遗漏。（第七条） 2.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是否按照规定通过提交初始报告、变更报告、注销报告、年度报告等方式报送投资信息。（第八条） 3. 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是否在办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登记时通过企业登记系统提交初始报告。外国投资者股权并购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是否在在在办理被并购企业变更登记时通过企业登记系统提交初始报告。（第九条） 4. 外国投资者提交初始报告，是否报送本企业基本信息、投资者及其实际控制人信息、投资交易信息等信息。（第十条） 5. 初始报告的信息发生变更，涉及企业变更登记（备案）的，外商投资企业是否于办理企业变更登记（备案）时通过企业登记系统提交变更报告。不涉及企业变更登记（备案）的，外商投资企业是否于变更事项发生后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企业登记系统提交变更报告。（第十一条） 6. 外商投资企业提交变更报告，是否报送企业基本信息、投资者及其实际控制人信息、投资交易信息等信息的变更情况。（第十二条） 7. 外商投资企业是否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第十四条） 8. 外商投资企业提交年度报告，是否报送企业基本信息、投资者及其实际控制人信息、企业经营和资产负债等信息，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是否报送获得相关行业许可信息。（第十五条） 9.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是否及时补报或更正未报、错报、漏报的有关投资信息。外商投资企业对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九条所列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补报或者更正是否符合该条例有关规定。（第十九条）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	行政检查标准	行政检查依据
12	对《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规定事项的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是否遵循《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第四条所列原则。（第四条） 2. 外国投资者是否对涉及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领域的上市公司进行战略投资；外国投资者对涉及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限制投资领域的上市公司进行战略投资，是否符合负面清单规定的股权要求、高级管理人员要求等限制性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第五条） 3. 外国投资者是否符合《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第六条所列条件。（第六条） 4. 外国投资者以其持有的境外公司股权，或者外国投资者以其增发的股份作为支付手段对上市公司实施战略投资的，是否符合《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第七条所列条件。（第七条） 5. 外国投资者或上市公司完成战略投资后，是否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
13	对《拍卖管理办法》规定事项的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拍卖师变更执业注册单位的是否向中国拍卖行业协会办理注册变更手续、中国拍卖行业协会是否将拍卖师注册登记及变更情况每月定期报商务部备案。（第十八条） 2. 拍卖企业是否依法开展拍卖活动，是否有下列行为：出租、擅自转让拍卖经营权；雇佣未依法注册的拍卖师或其他人员充任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第二十条） 	《拍卖管理办法》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	行政检查标准	行政检查依据
14	对《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规定事项的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是否拥有至少 2 个直营店，并且经营时间超过 1 年。（第七条） 2. 特许人是否自首次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是否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是否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第八条） 3. 特许人和被特许人是否采用书面形式订立特许经营合同，特许经营合同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4. 特许人是否向被特许人提供特许经营操作手册，并按照约定的内容和方式为被特许人持续提供经营指导、技术支持、业务培训等服务。（第十四条） 5. 特许经营的产品或者服务的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第十五条） 6. 特许人向被特许人收取的推广、宣传费用，是否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推广、宣传费用的使用情况是否及时向被特许人披露。（第十七条） 7. 特许人是否在每年第一季度将其上一年度订立特许经营合同的情况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第十九条） 8. 特许人是否依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并实行完备的信息披露制度。（第二十条） 9. 特许人向被特许人提供的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特许人向被特许人提供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是否及时通知被特许人。（第二十三条）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	行政检查标准	行政检查依据
15	对《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规定事项的检查	<p>1. 申请备案的特许人是否向备案机关提交《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第六条列举的材料。提交的文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形成的，是否经所在国公证机关公证（附中文译本），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所在国使领馆认证，中国加入或缔结的国际条约另有规定的除外。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形成的，是否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第六条）</p> <p>2. 特许人是否在每年3月31日前将其上一年度订立、撤销、终止、续签的特许经营合同等情况向备案机关报告。（第九条）</p> <p>3. 特许人是否认真填写所有备案事项的信息，并确保所填写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第十条）</p>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
16	对《商业特许经营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事项的检查	<p>特许人是否按照《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的规定，在订立商业特许经营合同之日前至少30日，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披露《商业特许经营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的信息，但特许人与被特许人以原特许经营合同相同条件续约的情形除外。（《商业特许经营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p>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商业特许经营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	行政检查标准	行政检查依据
17	对对外劳务合作领域规定事项的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是否存在违规派遣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等行为。（《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八条、第十一条、第二十一条，《办理劳务人员出国手续的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七条） 2.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是否按规定在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账户缴存不低于300万元人民币的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是否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3.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是否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购买在国外工作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协助办理劳务人员在国外的居留、工作许可等手续。（《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 4.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劳务人员是否遵守用工项目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律，是否从事损害国家安全和国家利益的活动。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是否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等，是否与劳务人员签订服务合同或劳动合同，是否协助劳务人员与国外雇主订立确定劳动关系的合同。（《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5.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向劳务人员收取服务费，是否符合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制定的有关规定等。（《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6.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组织劳务人员赴特定国家或者地区工作的，是否经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五十一条）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办理劳务人员出国手续的办法》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	行政检查标准	行政检查依据
18	对对外承包工程领域规定事项的检查	<p>1. 企业承包一般项目是否在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备案。《备案回执》《立项回执》载明的信息发生变动的，企业是否自变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以内申请变更。（《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和立项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九条、第十四条、第十九条）企业承包特定项目是否经商务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立项。（《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和立项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十五条）</p> <p>2.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是否存在以不正当的低价承揽工程项目、忽视安全生产、非法分包等行为。（《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企业承包合同额在 10 亿美元以上的工程项目，是否存在未完成会商即对外投标、议标或者签约的情形。（《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和立项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p> <p>3.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是否依法外派劳务人员、履行用人单位义务、保护外派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是否按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及时存缴备用金。（《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第十五条）</p> <p>4. 企业是否按照“凡备案立项必报告”原则，向商务主管部门、中国驻工程项目所在国使（领）馆或者代管馆定期报告工程项目后续开展情况。企业所报告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和完整，是否存在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相关工程项目信息等行为。是否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是否能够及时、妥善处理突发事件。（《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和立项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p> <p>5. 企业是否按照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统计调查制度等相关规定要求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统计资料。（《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第十八条，《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和立项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p>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和立项管理办法》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	行政检查标准	行政检查依据
19	对《境外投资管理办法》规定事项的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境外投资是否存在《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四条所列情形。（第四条） 2. 对属于备案、核准情形的境外投资，企业是否已办理备案、核准手续。（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六条） 3. 中央企业境外投资经备案或核准后，原《证书》载明的境外投资事项发生变更的，企业是否按照本章程程序向商务部办理变更手续。（第十五条） 4. 中央企业终止已备案或核准的境外投资，是否在依投资目的地法律办理注销等手续后，向商务部报告。（第十七条） 5. 《证书》是否被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或以任何其他形式转让。已变更、失效或注销的《证书》是否交回原备案或核准的商务主管部门。（第十八条） 6. 企业是否落实了资质管理、冠名管理、人员和财产安全防范措施，建立突发事件预警和应急预案。（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7. 企业是否要求其投资的境外中资企业及时向驻外使领馆报到登记、是否真实准确地向原备案或核准的商务主管部门报告境外投资业务情况、统计资料，以及与境外投资相关的困难、问题。（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p>备注：商务部对同一企业实施行政检查的年度频次原则上不超过2次。因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情形确需检查或者应企业申请实施检查的，可以不受年度频次上限限制，但不得明显超过合理频次。</p>			

分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
司法部

商务部办公厅

2025年7月17日印发

